

证券代码：839291

证券简称：利德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560,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志敬、江东红、花戊戌、杨贤伟、洪权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吴志峰、俞晓玲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文灿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以上监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关于换届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选举吴志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6,560,416	100%	是
2.2	选举江东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6,560,416	100%	是
2.3	选举花戊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6,560,416	100%	是
2.4	选举杨贤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6,560,416	100%	是
2.5	选举洪权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6,560,416	100%	是

3. 关于换届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3.1	选举吴志峰先生为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6,560,416	100%	是
3.2	选举俞晓玲女士为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6,560,416	100%	是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志敬	董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江东红	董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花戊戌	董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贤伟	董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洪权实	董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志峰	监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俞晓玲	监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